

焦点关注

“家门口的法官+婚调专家”联手说法解纠纷

杭州全面铺开家事“微法庭”



原新登法庭庭长俞忠和渌渚妇联工作人员利用家事“微法庭”调解夫妻离婚财产纠纷。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姚改改

原本是高兴的搬家住新房，一场意外，却让家住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的夏某，人生轨迹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当天，不到两岁的儿子因直接吞咽桂圆导致窒息脑损伤昏迷，就医等费用花费了近百万元。一年后，夏某和丈夫何某商定将两人共同拥有的新房卖掉，给孩子继续看病。谁料丈夫没有经过她的同意，将变卖资金以公婆名义又购买了房产，并在今年4月份提出了离婚。自此夫妻二人进入了离婚拉锯战。

“在法院两次庭前调解均无结果后，我们‘富春娘家人’婚调委帮扶团队接到了夏某的帮扶申请。”帮扶团队负责人姜香儿介绍说。经过走访、联系双方律师，帮扶团仔细分析和研判：此案难度较大，涉及情、理、法的方方面面，单靠帮扶团的力量无法解决，而且一旦解决不好，有可能会激化家庭矛盾。这时，帮扶团队集合法院、司法等力量，与双方当事人齐聚位于调解中心的家事“微法庭”，针对三个核心问题展开了调解。富阳法院驻诉调中心负责人金忠法官就婚姻存续期间夫妻共同财产、孩子抚养权等方

面，进行法律上的解读；姜香儿从家庭情感出发，触人内心。历时三个小时，当事人愿意离婚，并就共同财产分割、小孩抚养问题达成了共识。随后，法院又出具了民事调解书和民事裁定书。一个棘手的家事纠纷，在走向对簿公堂之前，得以有效化解。“微法庭”中，法院专业指导和婚调委专业化化解相结合，强强联手，增强了调解的说服力和权威性，提高了调解实效。9月10日，在杭州市家事“微法庭”现场会上，姜香儿讲述的这一典型案例，给与会者留下了深刻印象。



什么是“微法庭”，“微法庭”工作进展如何，什么又是家事“微法庭”……现场会上，这一系列问题都找到了答案。据杭州中院副院长郎长华介绍，“微法庭”是应用“浙江全域数字法院”建设成果，在镇街、村社和行业组织设置的微型司法服务站，将“一码解纠纷”、移动微法院等智能应用延伸至基层，提供指导调解、多元解纷、线上诉讼、普法宣传等司法服务，是人民法院参与基层治理的一项创新工作机制。这一形式，被老百姓称为“家门口的法庭”。“目前杭州已建成村社‘微法庭’2886家，覆盖率达97.8%，完成了应设尽设全覆盖，并逐步延伸至物业、婚姻、金融等高频诉讼领域。”郎长华表示。就富阳区的数据来看，从去年6月至今年6月，富阳区各乡镇（街道）纠纷类型中，情感类纠纷均处于高位，有的乡镇甚至高达六成。再加上，家事纠纷的伦理性、家庭生活的私密性以及夹杂其中的情感纠葛、利益分配等，使得家事纠纷相比其他纠纷更难处理。而此次组织召开现场会，就是“微法庭”建设向行业领域拓展延伸的第一站。

“在半年实践中，我们发现家事‘微法庭’发挥出了‘1+1>2’的效果。”富阳区妇联副主席潘菲在经验交流中如是说。作为试点，富阳区今年“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期间建立了家事“微法庭”。妇联系统充分发挥底子清、家情熟的优势，依托“富春娘家人”工作室开展情况摸排、分析研判、适度调解，指导有需求的妇女群众做好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在线咨询服务工作；法院系统发挥专业性、权威性的优势，依托微法庭协同开展家事纠纷调解，为基层妇联提供法律支撑。“可以说，多元化调解工作机制尽可能把矛盾化解在家庭、化解在基层，真正实现诉源治理。”潘菲说。依托家事“微法庭”，在诉前成功化解的有房屋居住权引起的家事纠纷，因孩子探视权、抚养费费等发生争执动手的家事纠纷……数据显示，在富阳，今年上半年较去年同期，情感类纠纷警情下降7.11%，家事纠纷类刑事案件下降90%。家事“微法庭”建设在杭州市全面铺开，杭州中院对各地也明确了工作重点和方向。如，加强村社培养妇联联系线上的“法治带头人”，发挥领头雁作用，进而带动群众成为“法律明白人”；在健全相关机制流程的同时，加大工作通报、经验交流和成效宣传；法院要支持对婚调委赋能，婚调委与法院共同化解家事纠纷；做好婚姻家庭行业调解的保障等工作。“我们也要求全市妇联组织联动法院等有关部门，以防范化解婚姻家庭矛盾纠纷为着力点，协同推进家庭文明、家庭教育、家庭服务等综合行动，把为家庭排忧解难作为为群众办实事的重要内容，使家庭建设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作用更加彰显。”杭州市妇联副主席吕芳说。

天津市妇联——

婚姻家庭纠纷化解机制在“你”身边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高丽

张某某与孙某结婚17年间，一直处于“要离婚”状态。双方均起诉离婚多次，却因巨大分歧，迟迟不能离婚。多年来，他们将大量的时间耗费在法院、派出所、社区。如此焦灼的状态，让两人身心俱疲，甚至令女方张某某有轻生的念头。最终，天津市妇联发挥“联”字优势，让纠纷在他们身边化解，也令他们的生活归于安宁。张某某与孙某结婚时已48岁，系初婚，而孙某是丧偶且带一女儿，双方结婚后也未再生育子女。张某某认为自己与孙某结婚后付出了全部心血，为缓解家庭矛盾，娘家的拆迁款十余万元也给了孙某。而孙某对自己的付出不但无视，还有家暴行为。现其本人年老体弱多病，孤身

一人无儿无女，居无定所，退休收入偏低，觉得今后的生活没有奔头了，来到市妇联求助时情绪已近崩溃。天津市妇联接访后，通过心理疏导平复张某某情绪，同时引导张某某依法理性解决婚姻矛盾。在其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时，又指派法律援助律师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历经两年多的时间，这起离婚案件终于画上圆满的句号，张某某也露出了久违的笑容，重新点燃了对未来生活的信心，为此还专门送来了锦旗对妇联表示感谢。张某某离婚案件得以化解，得益于天津市妇联充分发挥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机制，汇聚市、区、街乡镇各级资源和力量，围绕婚姻家庭纠纷开展多元调处化解，推动将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化解在初萌。

全市各级妇联组织发挥“联”字优势，广泛发动妇女群众、巾帼志愿者参与婚姻家庭纠纷化解机制在“你”身边活动；就前期排查的重点婚姻家庭纠纷问题，联动公安、法院、民政等相关部门专业力量，集中化解；为基层妇联干部发放维权工作手册，助力提高婚姻家庭纠纷调解技能；利用微信公众号、微信群广泛宣传正确的家庭观、沟通技巧、育儿方法等，助力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围绕家暴、婚外情、遗产纠纷等重点问题集中开展专项化解排查。发挥基层妇联组织优势，会同村、社区网格员主动排查存在的婚姻家庭矛盾纠纷隐患，织密矛盾纠纷排查网；用好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发现报告矛盾隐患，预防和减少因婚姻家庭矛盾纠纷激化引发的违法犯罪；对婚姻家庭矛盾纠纷及时排查梳理，对困难家庭、高风险家庭定期走

访做好台账，并进行动态更新；依托维权站、调委会、巾帼志愿者等力量，开展矛盾预防化解及关爱服务，对案件跟踪回访，依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联合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举办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员示范性培训班，促进调解员在家事审判和化解家庭矛盾纠纷中发挥作用，提升妇联组织参与基层治理的能力和水平。此外，天津市妇联与市委政法委联合下发《关于开展“家庭平安我助力 矛盾调处在身边——我的调解故事”征集宣传活动的通知》，向各区各部门积极收集并报送优秀事例或故事线索，联合新闻媒体进行广泛宣传，弘扬在婚姻家庭纠纷调解中涌现出的好经验、好做法、好典型；通过市妇联官网、官微等平台发布女子学堂法律、心理课程，截止到8月底，已播发69期，营造了浓厚的社会氛围。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王春霞

日前，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召开涉家庭暴力离婚案件新闻通报会。该院对自2016年3月反家庭暴力法实施至今所审理的233件涉家庭暴力离婚纠纷案件进行梳理，发现最终被法院认定存在家庭暴力的案件为21件，认定率为9.29%。“涉家庭暴力离婚案件的审理难点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即调解难，判决适用率高；举证难，证据认定难；家庭暴力认定难，认定率低。”顺义区人民法院牛栏山法庭庭长胡泊介绍，“家庭暴力的概念在法律认定与大众理解之间的偏差，是导致当前许多家庭暴力类案件‘隐形’的根本原因。”举证难是家庭暴力情节难以被法院认定的主要障碍。一方面，当事人缺乏保留证据的意识；另一方面，家庭暴力具有隐蔽性、私密性和激情性的特点，而证据上需要有效认定存在连续性的伤害行为，并将间接证据形成证据链才能被法院认可，审查标准比较严格。针对涉家庭暴力离婚案件存在的难点，顺义法院本着权益保障、情感治愈、婚姻家庭关系修复的思路，在该类案件的审理中，不仅追求“案结事了”，更把“人和”作为第一追求，探索涉家庭暴力离婚案件审判的新路径，对受害者予以保护。“我们主要采取了4个方面的举措，即设家事审判法官，推行专业化审判；加大释明力度，完善证据制度；探索新举措，保护受害人；构建涉家庭暴力离婚案件综合解决机制。”胡泊说。

据了解，在组成合议庭选用人民陪审员时，顺义法院选用男、女人民陪审员各一名，均有丰富的基层工作和妇女工作经验。适度扩大法院依职权主动调取证据的范围。对受害人没有证据且施暴人矢口否认的案件，将未成年子女的证言和不愿意出庭作证的证人证言纳入依职权调取证据的范畴。对于双方争议较大的事项，家事审判法官主动熟悉当事人的生活环境，了解当事人的实际生活状态，全面调取证据，深入掌握案情，积极创造家事案件调解的有利条件。在保护受害人方面，顺义法院探索两种新举措，即受害人信息保密、受害人保护性缺席。对于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获取的有关家暴受害方的一切信息，如电话、住址等严格保密，在诉讼阶段不将受害人的行踪及联系方式告诉害人，避免受害人在分居的情况下再次受到加害人的威胁。“在现有法律规定下，离婚诉讼原则上要求双方当事人亲自到庭，这就有可能使暂时摆脱暴力威胁的受害人重新处于加害人的暴力威胁之下。”胡泊说，现行民事诉讼法规定，离婚一方当事人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出庭的，必须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意见，“这就为受害人保护性缺席审理提供了法律依据。”如果受害人有证据证明对方存在家庭暴力，且自身处于极度恐惧之中的，正常的开庭审理可能导致受害人重新受制于加害人的，或可能使受害人的人身安全处于危险之中的，经受害人申请，法院可单独听取受害人口头陈述意见，并要求提交书面意见。案件开庭时，其代理人可以代为出庭，而不必要求受害人必须出庭。

北京顺义法院探索涉家暴离婚案件审判新路径
扩大法院调取证据范围
适用保护性缺席审理

分众分层 部门联合 机制创新

江苏连云港妇联构建“2+2+1”妇儿维权新格局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茹希佳 连美萱

近日，在江苏省连云港市妇联的组织协调下，连云港市公益心理服务中心的8位志愿心理专家，每天都会抽出两个小时集中研讨近期该市妇女儿童心理健康典型案例，制订更加科学完备的方案，更好服务该市妇女儿童心理健康。据悉，自今年6月份中心成立以来，共开展心理咨询个案、团体心理辅导132件，覆盖服务对象233人，受益家庭100多户。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了解到，连云港市心理服务中心是由市妇联牵头成立的，已成功纳入连云港市民生实事项目。通过建立连云港市公益心理服务中心这一公益性平台，组建心理健康专业性、公益性“娘家人”服务队伍，面向妇女儿童提供公益性心理健康服务和心理健康宣传工作，并针对弱势群体免费提供科学系统的心理类医疗服务，为全市妇女儿童心理健康保驾护航，进一步助力社会和家庭和谐稳定。据连云港市妇联党组书记、主席周小

纯介绍，为切实维护全市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连云港市妇联以两项民生实事、两个品牌工作、一个维权体系为依托，构建了“2+2+1”妇儿维权工作新格局，公益心理服务中心是维权新格局的工作内容之一。“维权新格局的构建是连云港市妇联立足部门职责针对妇儿所需，推动巡察整改落实落细提升妇儿幸福感和获得感的有效举措。”“两”项民生实事提升妇儿维权服务力今年以来，连云港市妇联成功推动两项妇儿维权工作纳入市民生实事项目。一项是成立连云港市公益心理服务中心，另一项是开展“四级五进”妇儿组合式维权服务。“四级五进”依托市妇联牵头成立的“港城娘家人”妇儿维权志愿联盟，由法官、检察官、专业律师、公证员、心理咨询师等专业人士组成联盟成员，配合四级妇联组织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村社、进家庭，开展法律宣传、法律援助、婚姻家庭关系调适、心理咨询等300多场次的“五进”维权

服务。进一步整合了维权资源，形成部门联动合力，把维权专业力量送到妇女儿童身边，切实提高妇女儿童维权工作效率，实实在在地打通服务妇女儿童最后一公里。“两”个品牌工作提高妇儿维权精准度为进一步实现妇儿维权服务的精准化和有效性，市妇联强化分众分层服务意识，针对妇女群体和女童群体分别推出不同的品牌工作。针对弱势女童群体实施“守护太阳花”女童保护行动，联合9部门下发《关于开展“守护太阳花”女童保护行动的通知》，构建了部门联动、网格化云服务、机制创新的工作格局，务实有效地守护女童健康成长；以妇女群体为服务对象创设“和安康乃馨”妇女维权助和项目，通过职能部门联动、四级妇联联动，开展婚前教育、婚姻家庭矛盾调解、家暴处理、心理疏导和定期回访等婚姻家庭全链条服务。多元协调成立“一室五中心”，建成100家标准化“娘家人调解工作室”，使合法权益

遭受侵害的妇女儿童得到“一站式”维权服务。“一”个工作体系织牢妇儿维权大网络周小纯告诉记者，市妇联注重发挥市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联席会议在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推动解决妇女儿童发展重点难点问题等方面的重要指导作用。及时调整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工作制度和工作职责，以市妇儿维权联席会议为依托，完善基层风险联查、联合会商、信息联享、联合调研督查、队伍联建等制度，深入推动各项制度实施，横向加强部门合作，纵向统筹四级妇联联动，线上动员和线下实施同步推进，进一步构建妇儿权益大网格。深化多元融合矛盾纠纷调处，创新平台建设，创设工作方式路径，促进婚姻家庭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助力基层社会治理。依托外围组织链接外部资源，加大对“港城娘家人”妇儿维权志愿联盟的指导力度，组织心理、法律等社工志愿团队共同做好维权工作。